协院创〔2025〕7号

关于开展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入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国际教育学院：

为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支持和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促进大学生的成长成才，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决定开展2025年第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入驻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驻条件

1.创业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须为我院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三年内（含三年）的校友，并占团队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以上人员无违法违规记录；

2.创业团队应自觉遵守创业园管理制度及学院其他规

章制度；

3.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学院开设专业相结合；

4.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5.创业团队入驻创业园后，必须保证能在园区正常开展工作；

6.创业团队应配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

7.优先支持应届毕业生入驻创业园。

二、入驻地点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三、评审标准

1.创业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创业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无知识产权纠纷;

4.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5.创业团队立足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对学院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

作用；

6.跨专业、跨年级、跨院系等交叉融合类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托科技研发课题项目、在省级以上大学生创

新创业等比赛中获奖项目可优先入驻；

7.不接受门店式、加盟连锁、餐饮、需特许审批等不符合创业园功能定位项目的申请。

四、申报和入驻程序

1.创业团队负责人向所在院系提交《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申报书》、创业计划书和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2.各院系对照入驻条件和评审标准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创业团队按照审核优先顺序排序推荐报送创新创业学院；

3.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4.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入驻团队；

5.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创业团队学习创业园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接受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

6.创业团队与创新创业学院签署入驻协议书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7.在创新创业学院的指导下，进行装修装饰；

8.创业团队正式入园开展创业活动。

五、申报材料

1.《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申请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情况一览表》（附件1）一式一份。

2.《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入驻申请登记表》（附件2）一式一份。

3.《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入驻申报表》（附件3）一式一份。

4.项目计划书一式一份（自拟，标题黑体小二号字体，正文仿宋\_GB2312四号字体,行间距28,下同）。

5.项目使用创新创业园场地计划一式一份（自拟）。

6.项目海报（内容需包含系别、团队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指导老师和项目简介等）。

7.项目简介（200字左右,自拟）和团队合照2-3张。

8.项目指导教师推荐信（自拟,需填写导师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且由指导教师手写签名，电子版以扫描件PDF格式提交）。

9.营业执照、营业额、专利、股权分配、政府批文、著作、获奖情况等其他鉴定佐证材料（电子版以扫描件PDF格

式提交）。

六、工作要求

请各院系广泛宣传、充分挖掘、重点动员、认真审核、积极推荐，共同营造更优更浓的创新创业氛围，为学院发展凝聚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创业力量。

请各院系汇总申请项目申报材料并初审合格后，于2025年4月15日前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于创新创业学院（行政楼207许老师处），电子文档以项目为单位打包后命名为“XX系（院）2025年第一批入驻创新创业园项目申请材料”发送到[cxcyxy\_cuc@163.com。](mailto:cxcyxy_cuc@163.com。)

联系人：林友豪，联系电话：19859573799

附件：1.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申请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情况一览表

2.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入驻申请登记表

3.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申报书

4.项目海报及学院logo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5年3月17日

抄送：戴副书记

学生事务部，安全事务部。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5年3月17日印发